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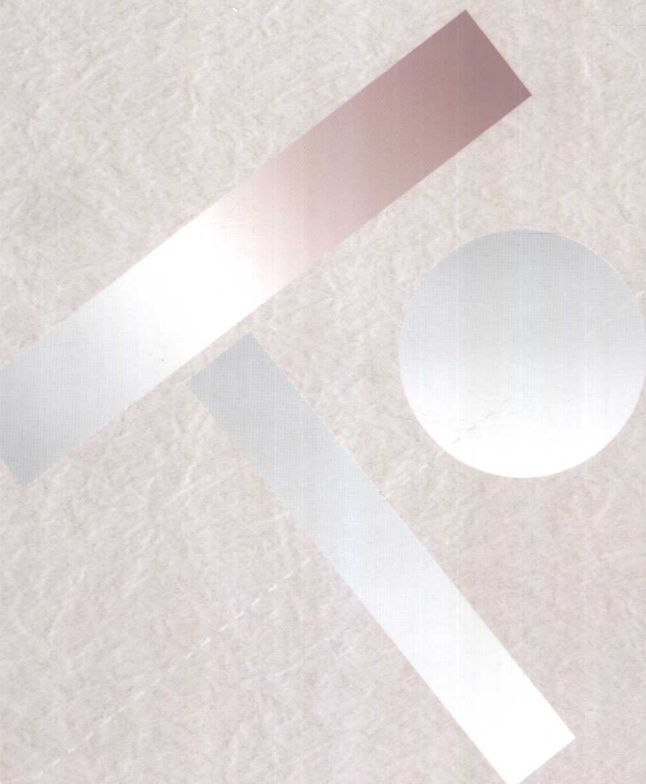
GUAN SHANG ZHI JIAN
SHEHUI JUBIAN ZHONG DE
JINDAI SHENSHANG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马 敏 著

官商之间

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



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 近代绅商

马 敏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武汉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马敏 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9

(桂苑书丛)

ISBN 7-5622-2797-7/D·144

I. 官… II. 马… III. ①绅士—研究—中国—近代

②商人—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3.7 ②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1349 号

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

© 马 敏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电话 027—67861321)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武汉市科普教育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刘曦涛

封面设计:新视点

责任校对:章光琼

督 印:姜勇华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125 字数:340 千字

版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读者如需邮购我社出版的图书,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我社咨询或查询:

咨询电话:027—67861321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press.ccnu.edu.cn>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时空跨度很大,从古代“士”阶层的兴起、传统绅士阶层的形成和演变、绅商合流的萌发,一直延伸到近代绅商阶层的形成及其角色和作用;同时又通过绅商阶层的类型区分、社会属性、社会功能、政治参与的探讨,与西方的早期资产阶级作众多层面的比较,并陈述对于“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的见解。书中许多部分的研究,都是深具功力的新见。

本书的出版不仅有助于推进近代中国绅商研究,而且可以深化人们对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及其结构、体制变化的整体认识。

序

章开沅

近几年来,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和公众领域(public sphere),是西方学者(特别是美国的中国近现代史学者)讨论的热门课题。冉玫铄(Mary B. Rankin)对浙江地方精英的研究,罗威廉(William T. Rowe)对汉口商人组织的研究,杜赞奇(Prasenjit Duara)对晋、直、鲁新政的研究,大多认为清末民初中国已在某种程度上出现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而资深学者如魏斐德(Fredrick Wakeman, Jr.)、孔复礼(Philip A. Kuhn)等,则对上述论点持断然否定态度。前年,我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任教期间,曾去加大洛杉矶分校(UCLA)参加过他们的研讨会,两派讨论之激烈给我留下颇为深刻的印象。我觉得,美国学者思想活跃,重视通过个案研究寻求理论解释,常能为我们提供若干新的视野、思路和参照系统。但由于社

会文化背景的深刻差异,以及中文资料的艰深难解,他们的陈述与判断有时又难免流于片面与粗疏。即如上述争论,尽管持否定论者批评持肯定论者以西方模式强加于中国历史,而实际上在他们自己的论述中也难以完全摆脱西方历史模式的影响。正如柯文(Paul A. Cohen)所自我标榜的中国中心主义一样,其实它本身也没有完全抹去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子。

无论是在国内或在海外,我常劝一些年轻学者不必老是跟着西方学者惯用的理论概念兜圈子,当然这并非意味着对他们的学术成果的贬抑和排拒。中国历史是一部源远流长、独立发展的大国的历史,虽然它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并且与时俱进地受到外在世界愈来愈多的影响。西方历史模式可以作为研究中国历史的参照,而不可作为认知、评判中国历史的主要依据,更不可简单借用为陈述、解释中国历史的框架。我认为,西方学者对于“市民社会”、“公众领域”的讨论,可以促使我们从固有的“线索”、“分期”、“高潮”、“事件”等空泛化格局中解脱出来,认真研究中国走出中世纪并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曲折而又复杂的历史过程,现代化的主要载体及其如何产生、演变,以及它的活动空间与活动方式等等。如果我们不花大力气作这种扎扎实实的研究,却单纯跟在西方学者的后面,从概念到概念地争论中国有无“市民社会”、“公众领域”,那就是舍本而逐末,从土教条主义转向洋教条主义。

可能正是出于这种考虑,马敏教授以整整十年的时间,深入研究近代中国的绅商问题,其结果便是现今出版的这本专著——《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本书时空跨度很大,从古代“士”阶层的兴起、传统绅士阶层的形成和演变、绅商合流的萌发,一直延伸到近代绅商阶层的形成及其角色和作用;同时又通过绅商阶层的类型区分、社会属性、社会功能、政治参与的探讨,与西方的早期资产阶级作众多层面的比较,然后再附带陈述自己对于“市民社会”与“公众领域”的见

解。书中对于绅商数量的估计,把绅商区分为士人型、买办型、官僚型并分别作个案论析,有关绅商过渡特征与中介角色的理论探讨,从“公”的领域到近代城市公益的扩展,新式商人社团的整合及其活动轨迹等部分,都有很多深具功力的新见。本书的出版不仅有助于推进近代中国绅商研究,而且可以深化人们对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及其结构、体制变化的整体认识。

战后西方有关中国绅商的研究起步甚早,50年代初始何炳棣、张仲礼的绅士研究即已发其端绪,60年代末在芮玛丽(Mary C. Wright)组织推动下,一批东西方学者更加热衷于近代绅士或社会精英(elite)的研究,出现了许多观点各异而又颇具功力的论著,而其流风余绪至今未衰。相形之下,我国绅商研究不仅起步较晚而且长期比较冷落,这可能与史学领域的泛政治化消极影响有关,一谈到“绅”便联想到“土豪劣绅”,使研究者望而却步或至少是堵塞了思路。80年代以后,对于个别绅商人物(如张謇、周学熙等)的研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仍缺少把绅商作为整体的宏观研究的专著。马敏此书正好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它既吸收了海内外众多学者前此的研究成果,又在此基础上增添了自己的真知新见,并且构筑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绅商研究理论体系。马敏属于80年代中期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学者,思想活泼而又严谨治学。他不轻易发表作品,已经出版的论著大多能够体现学术境界的提升,此书的付梓使我们高兴地看到他又攀登了一个新的高度。

我并不认为此书已经完美无缺,无论从国内学术界还是从作者个人而言,绅商研究毕竟还是处于初始阶段。我国传统史学多半侧重于研究王朝与政府,1949年以后转而侧重于研究人民,特别是下层民众,倒是前后都忽略了政府与百姓之间那块不算大也不算小的空间。UCLA的黄宗智教授曾称之为“第三领域”(the third realm)。“第三领域”也好,“公众领域”也好,无非是探索这块不算大也不算小的空间,探索在这

块空间中活动着的人和事,其中就包括绅士→绅商→新式社会精英。这是一个很大的课题,也是一个既有学术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课题。如何保持政府与民众之间的适度空间,如何在这个空间营造“政府——中介——民众”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并使之成为推动社会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这是一门大学问,更是一桩大工程,决非少数历史学者坐而论道所能迎刃而解。当然,人们也不必对学者寄予过高期望,即使是他们的最高研究成果,也无非是为理解社会历史的某个层面提供一把钥匙而已。加拿大陈志让教授曾经写过一本《军绅政权》,分量不大却很精辟,是从政权结构的角度为我们理解近代中国社会历史提供一把钥匙。而马敏此书,如果也能从绅商研究的角度,为人们提供一把窥探近代中国国情奥秘的钥匙,那就是这位年轻学者极大的成功。

本书对于绅商阶层生活方式与心态变化的刻画,虽然颇下功夫,但毕竟不够丰满。绅商阶层是活生生的一群人,他们的生活、心态与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一样,都是介乎新旧之间与官民之间,都有很多极为丰富而又多种多样的内容。他们不仅有自己的志向抱负与事业追求,也有自己的人际关系与家庭生活。他们的工作、应酬、休闲乃至内心世界的喜怒哀乐,都能从各个侧面反映这个阶层的共性与个性,都能更为突显这个过渡性社会群体的角色与形象。当然,一本书的容量总是有限的,总不能满足那些贪得无厌如我之类读者的形形色色要求。我们不妨再作等待,或许可以在作者未来的新著中得到这方面的新知。是为序。

1994年春重返桂子山之后一月



绅 商

——一个历史的透视点

一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一系列空前的社会变动,中国社会流变出了一个颇为奇特的新的社会阶层——“绅商”。这个阶层既以科举功名和职衔、顶戴为标识,附骥于官场,又同时广泛涉足工商经营活动,孜孜牟利,成为晚清到民国初年一支举足轻重、极其活跃的社会集团力量。

绅商阶层的形成,是中国独特历史文化传统、社会结构以及其他历史条件交互作用的产物,体现了近代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多样性、特殊性和社会阶级结构的多层次性。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政治结构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官、绅、民的准科层(semi-bureaucracy)体系,近于无限的君权和庞大有序的官僚

● 机器构成高度科层化的专制国家政权,但由于小农经济和乡村家族制度的发达,近代的科层政权往往仅延伸到县一级。县以下基层社会的运作,则有赖于绅士来维持。绅士享有特殊的社会地位,掌握着文化知识,他们进则为官,退则为民,充当着官与民之间的中介或桥梁,构成封建专制统治的社会基础。举凡地方社会秩序的维持,兴办水利、道路、学校、慈善等公益事业,无一不经由绅士来操办。因而,在官、绅、民三者复杂而微妙的政治关系中,绅士所扮演的社会角色是关键性的。自秦至清,中国传统社会的社会等级结构则体现为“士农工商”的金字塔状的基本格局。在这一社会等级结构中,“四民并列,士属先尊”^①,绅士和商人阶层,一个高居四民之首,备受尊崇;一个忝居四民之末,受到社会的轻蔑与排挤,二者之间有着一条难以逾越的社会等级鸿沟。所谓“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②。过去的研究,多强调科举制度导致绅士阶层内部成员经常不断地更新,相对加强了上下社会流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森严的等级结构及其引发的社会紧张与矛盾,保证了专制国家政权相对的活力与效率。这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不同于西方封建社会的一个特点,并可由此解释中国集权官僚政治的长期延续^③。从理论上说,这是正确的。但同时必须明确,在事实上,中国传统社会的社会流动是单向性的,其价值定向在于“士民之首”的绅士阶层。与科举制度相联系的社会流动并未改变“士农工商”社会等级结构的基本格局。这就意味着这种社会流动并不可能造成社会阶级关系的质性变化,绅士集团

① 《劝儒道者信道文》,林乐知主编:《教会新报》(一),清末民初报刊丛编之三,台湾:华文书局印行,1968年,发行人:曹刚舜,第305页。

② 《论居官经商》,《申报》,1883年1月25日。

③ 参见何炳棣等的著作。

仍然是社会流动的汇合点和终点,维系传统社会内部稳定和社会均衡,舍绅士阶层莫属。

正因为绅士阶层是传统社会等级结构的中枢和官僚政治的基石,因此,考察近代中国社会阶级关系的转型,首先即应注目于绅士阶层的流转变迁。如果说,在传统绅士集团的近代转型中,以“兴学育才”,从事新式教育为矢志的“学绅”构成从封建士大夫向近代知识分子或自由职业者过渡的中介桥梁,那么,“绅商”则成为传统绅士向近代工商资本家转化的中介桥梁。这种转化又是通过由商而绅和由绅而商的双向社会流动的途径来实现的。绅与商的相互渗透融合,终于突破了士农工商尊卑有序的传统格局,使绅与商这两个处于等级结构两端的社会阶层相互趋近和吸纳,氤氲化生出具有近代因子的新的社会群体——“绅商”。亦绅亦商的绅商已不再是传统意义的绅士或商人,但又尚不够真正近代工商资本家的资格,而仅仅是介于两者之间的“过渡体”或“中介物”。它兼具新旧两个时代的性格与特征,集中体现了近代中国社会转折、过渡的历史行程,构成一个观察近代社会阶级关系转型的绝佳历史透视点。诚如已故史学家陈旭麓先生所指出:“绅商(由商而绅,由绅而商)和乡绅是官与民的中介,前者多在市,后者多在乡;前者与工商业结缘,后者与宗法、地租联姻;从他们身上可以捕捉到中国近代社会的脉络。”^①

二

作为一个特定的新兴社会阶层(而不是分散的个别人物),绅商群体主要活跃于堪称“千古变局”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年,因而对辛亥革命史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研究具有特殊的意义。有关辛亥革命的性质问题,是国内学者与海外学

^① 《陈旭麓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6页。

者(包括台湾学者在内)长期争论、悬而未决的一段“公案”。近20年来,海外一些研究辛亥革命史的学者提出了形形色色的“绅士运动”说。他们把研究旨趣放在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和阶级结构考察上,力图从近代中国社会的内部运动来探求这场革命的社会历史根源。其中虽不乏某些新颖、独到的学术见解,然而又都在不同程度上否定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有的学者断言,辛亥革命中扮演主角的士绅“是保守派,对仿效西方不感兴趣”,因此,辛亥革命所发生的仅仅是“改朝换代”^①。“这场革命不是以‘现代’势力对‘传统’势力的胜利,而是以中国社会内部长期权力斗争达到登峰造极而展现出来。”^②也有的学者并不完全赞同上述见解。美国学者周锡瑞(Joseph W. Eshrick)便认为不应当忽视清末城市传统绅士阶层所发生的分化、转型,提出以“城市改良派上流阶层”这个术语描述绅士阶层中分化出的一批新人,他们“明显地区别于旧式绅士阶层,但它尚未成长为资产阶级”^③。法国女学者白吉尔(Marie-Claire Bergère)更为明确地指出,清末存在一种绅商合流的历史倾向,“士绅和尚未取得明确社会地位的新生的(商业)资产阶级已经融合成为一个绅商阶级”^④。日本学者小岛淑男也认为是“商绅”阶级在光复上海过程中起了领导作用^⑤。然而,多数学者仍继续否定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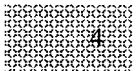
① [日]市古宙三:《士绅的作用》,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

② [美]柯文(Paul A. Cohen):《美国研究清末民初中国社会》,蔡尚思等著:《论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第326页。

③ [美]周锡瑞:《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中华书局,1986年,第81页。

④ [法]白吉尔:《资产阶级扮演的角色》,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第240页。

⑤ [日]小岛淑男:《辛亥革命中的上海商绅阶层》,载《中国近代化的社会构造》,1960年。



性质。白吉尔指出,辛亥革命的发生和发展,是以中国的(半)殖民地状况为背景的,因此,“具有明显的民族主义特征”,而不是一场西方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①。周锡瑞则认为,辛亥革命是由一个西方化的、城市的、改良派的上流阶层所领导的社会变动。“在许多方面,1911年的革命,是一个很革命的革命。”^②爱德华·罗兹也认为,广东地区的辛亥革命并不是一次社会革命,而毋宁是一次“有利于商人和新绅士的城市化的政治和文化革命”。不幸的是商人并没有足够强大到可以形成一个新的政权的基础^③。

看来,问题的关键仍在于如何判断绅商阶层的社会属性,如何评估绅士集团的近代转型。本书认为,尽管绅商阶层同传统绅士和旧式商人阶层有着密切的历史渊源,带有明显的“过渡”特征,但从本质上已不同于二者,在新的时代氛围下,其价值趋向是“近代”的,而不是简单回归传统;虽然尚不可同完全意义的近代资产阶级划等号,但它已初步具有近代工商资本家阶级的某些经济、政治和思想特征,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存在着明显的矛盾,从而构成早期工商资产阶级的主干^④。因此,不是绅商(或新绅士)同资产阶级结成同盟,而是近代绅商阶层本身就归属于早期资产阶级(处于转化、形成过程中的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在全国范围内,绅商人数虽不算多,但由于他们财力雄厚,享有特别的社会地位,并通过各种

① [法]白吉尔:《资产阶级扮演的角色》,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第240页。

② [美]周锡瑞:《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中华书局,1986年,第81页,“引论”。

③ [美]爱德华·罗兹:《中国的共和革命:广东个案,1895—1913年》,1975年。

④ 所谓早期资产阶级,系指资产阶级的不完备形态,即过渡形态,时间上约为1860年—1913年。

类型的新式社团组织相联结,故而具有很大的政治活动能量。在早期资产阶级参加的晚清收回利权运动、抵制美货运动和立宪运动中,绅商扮演了领导和骨干的角色;在推翻封建帝制的辛亥革命中,绅商仅扮演了二流角色,他们通过从权应变,对革命施以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影响。辛亥革命的性质,从根本上说当然不单纯是由参加者的社会成分所决定,但资产阶级化绅商的附义,多少有助于说明这场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及其社会阶级基础。至少,以“传统绅士运动说”否定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似乎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席卷到革命大潮中的绅士,在很大程度上已是非传统的了。过去常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同封建传统势力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怎么联系?很大程度上即是通过绅商阶层的中介沟通。绅商阶层中有功名和职衔的商人占据主导地位的事实,进一步印证了中国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大大超过工业资本的畸形经济发展,已直接造成商业资本阶级居支配地位的畸形阶级结构。而如人们曾经指出的那样,中国的商业资本和西方近代商业资本不同,它们虽然也和工业资本发生一定联系,但主要地还是与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互为依存,有的商业资本并继续和封建性土地经营纠结在一起,这就使中国早期资本家阶级难以划清同地主阶级的经济界线。其次,早期资本家阶级虽已从官僚、士绅、地主和旧式商人中分离出来,但又经由绅商的中介回复过去,这固然是新兴资本家阶级在政治上谋求发展的一种特殊形式,但同时也反映出早期资本家阶级在政治上尚未获得完全独立和充分的发展。此外,绅商中部分成员的“士人”经历,又说明传统儒教文化对中国资本家阶级意识形态的熏染是根深蒂固、难以摆脱的。概言之,中国早期工商资本家阶级与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同”中又有“异”,和后者相比较,中国资产阶级全部政治斗争的格局,使之表现出某些不同

于西方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特点。为什么辛亥革命中资本家阶级与其激进的政治代表革命派在政治觉醒上存在如此罕见的差距和脱节？为什么辛亥革命难以造成广泛、深刻的社会变动，而流产又是如此迅速？这一切当然有着十分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但中国早期资本家阶级通过绅商阶层所集中体现出来的对封建统治势力的严重粘连性和依附性，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经济和阶级结构的致命弱点，不能不说是其中的重要根源之一。

三

那么，接下来一个饶有兴趣的问题是：为什么由传统绅士和商人阶层向近代资本家阶级的历史转化，一定要通过绅商阶层来“中转”呢？从文化价值观看，自秦以来，中国基本上是一个“官本位”的社会，国家在社会生活中占据着异乎寻常的地位。层层节制的庞大官僚机构，不仅牢牢控制着国家行政、立法、司法、军事、财政，而且还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和文化意识形态。官僚体制的最高代表——皇帝对臣民拥有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力。“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月，亲君如父母。”^① 这与中世纪西方社会国家组织松散，对社会生活干预能力不足，以至存在着若干工商自治城市的状况恰好形成鲜明对比。唐以后，科举制度将权力、地位、财富和学识结合起来，造就出一个遍及城乡的绅士阶层，使读书应举、出仕为官成为知识阶层的必由之路，更加强了弥漫全社会的“官本位”意识。在科举制日臻完善的宋代，出现了民间流传甚广的名句：“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而读书之所以高贵，完全又在于它是入仕谋官的终南捷径，

^① 《管子·国蓄》。



“男儿欲遂平生志，占经勤向富前读”。在“官本位”格局下，行政权力至上，用政治权力获取财富比用财富去获取权力来得更容易，这就决定了富依赖贵，财依仗权，权可以生钱。所谓：“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一语道破天机。

由此就不难理解，当一个官本位社会向近代工商社会过渡时，金钱与权力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广泛结合，势必要借助于“绅商”这一中介于官与商、封建特权与近代资本之间的特殊社会群体，新兴社会势力只有在财富与政治权力的牢固联姻中，即钱权结合中，方能排除阻力，应运而生。1905年科举制度废除后，更促进了以地位和权力谋取财富的趋势，“士人经商”变得空前时髦和普遍。既能迎合传统官本位社会的流风余响，又能适时顺应西方商品经济挑战的绅商阶层的存在，多少缓和了中国近代社会转型中的巨大社会冲突和紧张，为融合中西截然不同的社会价值体系提供了某种灵活的社会机制，敷设了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尽管其作用是短暂的和临时性的。

可见，中国近代工商资本家必须经由亦官亦商的绅商阶层来转化过渡，乃是传统使然，时代使然。

物换星移。时至今日，当我们正在通过改革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际，尽管“绅商”早成昨日故事、历史旧迹，但官本位意识通过文化心理结构的积淀和遗传，仍阴魂不散。今日“官商”、“官倒”，岂不是昨日之“绅商”、“职商”的翻版？尽管时代背景不同，名目称谓各异，但借社会特权以谋财，假政治靠山而致富，金钱与权力联姻如出一辙。所不同的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绅商合流具有某种进步历史意义，多少促进了从传统社会阶级结构到近代社会阶级结构的转型，催生了新兴的资本家阶级，而现时代的“官商”、“官倒”却有百害而无一利，他们只能阻碍市场机制的发育，扼杀现代企业精神，从

而贻误现代化建设的大局。19世纪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有一句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地腐败。”尤其当权力与金钱通过不正当的途径联姻时，大量腐败现象几乎必然随之而滋生。在此意义上，中国社会的进步和实现现代化，显然有待于“官”与“商”的进一步分开。

由此观之，“绅商”研究的历史课题似乎又涵孕着现实的意义。历史已成过去，但过去可以昭示今天，预测未来，如果这本小书中所叙述的那一段历史和那一特殊的社会群体可以多少有补于今人、今世，余心足矣，余愿达矣！